



國立高雄大學

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zih District, 81148. Kaohsiung, Taiwan, R.O.C.

TEL : (07) 591-9000 FAX : (07) 591-9083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：各院、各系所、EMBA 中心

日期：112.10.06

副本抄送：

發文者：學務處（職輔組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之本校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依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舉辦遴選活動，期以樹立典型，垂範後進。
- 二、獲選之傑出校友將受本校公開表揚，並於本校刊物刊載其優良事蹟、校園網站首頁，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並編輯成冊存放於校史室，並受邀擔任「高大卓越講座」主講人。
- 三、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
 - （一）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二）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對社會或國家有重大貢獻非屬上述三類者。
- 四、請欲推薦單位詳填「國立高雄大學第七屆(2024 年)傑出校友推薦表」暨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(請附會議紀錄)，於遴選期間 112 年 10 月 6 日(五)至 113 年 1 月 8 日(一)內逕送本處統一彙整後，交由遴選委員會做最終遴選。

本案聯絡人：學務處 王喆

聯絡電話：07-5919078 分機：8303

電子郵件：jerry27359809@nuk.edu.tw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2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二、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四、對社會或國家有重大貢獻非屬上述三類者。
- 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每學年度表揚名額至多三名，得從缺；但經遴選委員會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增設名額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經當事人同意，推薦方式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- 一、各學院、系所推薦：由教師推薦，經系（院）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校（系）友會推薦：由校友會（含海內外）或系友會推薦，並經理事會議決通過。
- 三、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。
- 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第五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，應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：

- 一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校友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校內資深教師、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、校友會幹部若干人共同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會議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名代為主持，各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使得成立。
- 三、由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，開始提出推薦至遴選結束之期間，應間隔三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授予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- 二、傑出具體事蹟應刊登本校刊物、校園網站首頁，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並編輯成冊存放於校史室。
- 三、受邀擔任本校「高大卓越講座」主講人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。

第八條 除名事由：

一、有重大損及校譽行為，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二、有重大違法行為並經法院宣告有罪者，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二 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

傑出校友遴選時間表（草案）

時間	工作重點事項	備註
112 年 10 月 4 日	透過 email 方式投票同意 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及相關表單	第一次時程確認
112 年 10 月 6 日 -113 年 1 月 8 日	傑出校友公告收件	1. 發 memo 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推薦。 2. 發函至校友會，協請公告。 3. 學校網頁公告
113 年 1 月(待定)	遴選會議召開	第二次會議，確立傑出校友人選
112 年 3 月 23 日	校慶慶祝大會頒獎	

附件三

國立高雄大學第七屆(2024 年)傑出校友申請資料檢核表

□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含簽名）

※ 請注意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」欄位需受推薦人親筆簽名

□個人簡歷表

□推薦聯署人名冊（附件一，視推薦方式選附）

□推薦書（附件二）

□傑出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（請以 A4 格式呈現，最多 5 頁）

傑出校友需提供相關表單格式

國立高雄大學第七屆(2024 年)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 文 姓 名			照 片	請附 2 吋照片 於背面寫上姓名、生日、 聯絡電話	
	英 文 姓 名					
	性 別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	畢 業 年 限	民 國 年 月 於 本 校 系 / 所 畢 業				
	最 高 學 歷					
	聯 絡 方 式	電 話	(O)		(H)	
		手 機			e - m a i l	
	服 務 機 構 & 職 稱					
傑 出 事 蹟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後一併後附)					

受推薦人暨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接受推薦	本人願意參與本屆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，並同意國立高雄大學為進行傑出校友選拔，於合法合理範圍內使用推薦表上所記載蒐集之個人資訊，以作為傑出校友遴選審查及聯絡之用，且本人確認提供全部資料均屬事實。 此外，本人理解若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推薦。 (請親筆簽名)			
推薦方式	☐ 各學院、系所推薦：教師推薦並經系(院)務會議通過。(請附系(院)會議紀錄) ☐ 校(系)友會推薦：由校友會(含海內外)或系友會推薦，並經理事會議決通過。(請附會議紀錄) ☐ 校友 20 人以上聯署推薦。(請附推薦聯署人名冊，格式如附件一) ☐ 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(請加填下列)			
推薦機關	單位名稱		機關首長 (請簽名)	
	聯絡電話			
	聯絡地址			
	傳真號碼			

※填表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1. 推薦人請檢附繳交資料檢核表、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」、個人簡歷表、推薦書(附件二)及「傑出事蹟」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，除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」、推薦書外，其他表件內容不限，惟為求格式統一，請惠予提供 A4 格式為原則。
2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 5 頁以內為原則。
3. 請依推薦者之推薦方式勾選「系所推薦」、「校(系)友會推薦」、「連署推薦」或「單位推薦」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所記載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傑出校友遴選審查及聯絡之用，遴選審查期間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護個人資料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

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推薦。

5. 本案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職涯輔導組王喆(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，聯絡電話：07-5919078，傳真：07-5919079，E-mail:jerry@nuk.edu.tw。

國立高雄大學第七屆(2024 年)傑出校友推薦連署人名冊 (附件一)

被推薦人姓名： 連署推薦人如下表(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)

編號	連署人姓名 (請以足供辨識 方式登載)	連署人簽名 (請親自簽名)	畢業系所名稱	畢業年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
編號	連署人姓名 (請以足供辨識 方式登載)	連署人簽名 (請 <u>親自簽名</u>)	畢業系所名稱	畢業年	聯絡電話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※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以上內容請以可辨識之正楷填寫。

國立高雄大學第七屆(2024 年)傑出校友推薦書 (附件二)

推薦人對候選人之推薦理由（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）

請就候選人(1)學、經歷，(2)事業奮鬥過程及成就，(3)對國家、社會或母校之奉獻及服務等，足為楷模之具體事蹟詳述。

※空格內，請打字輸入。